

七、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 36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建良		电 话	13937677266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建良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39376772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高峰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3526089010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员工总人数：69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628MA9F24703F			高级职称人员	1 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中级职称人员	8 人	
注册资金	壹仟万圆整			初级职称人员	16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支行			技 工	34 人	
账号	16744701040005039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姜春林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					
备注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24703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 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3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良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				
		登记机关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6020036421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28MA9F24703F
法定代表人:	徐建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257016
有效期:	至2028年01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2235225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28MA9F24703F 法定代表人: 徐建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257016 有效期: 至2028年01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352257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9F24703F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2]0048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良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36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74470104000503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建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7113601

2023 年 02 月 03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376-6235011 6235022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4）第 03 号

委托单位：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0302E2F08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4）第 03 号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



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 |
|-----------------------------|------|
| 附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已审） |
| 2. 2023 年度利润表 | （已审） |
|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已审） |
|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已审） |
|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已审） |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 南 信 阳

2024 年 2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已审）

单位名称：河南新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591.7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3.16	应付职工薪酬	3,774.52
存货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734.8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3,77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153,77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7,03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39.66
资产总计	26,73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26,734.86



利润表（已审）

单位名称：河南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6,408.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1.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2.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39.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39.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3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3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已审）

单位名称：河南福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3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1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1.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综合收益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39.66	-127,03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127,039.66	-127,039.66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 36 号;法定代表人:徐建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基础为历史成本法。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贵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耗材及开发产品，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七）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帐的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并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帐。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采用成本法。

（九）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收购时的资产按评估价计价，新增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残值率 0%。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5-5
机器设备	10-15	6.67-10
办公家具	10	10
电子设备	10	10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目的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十一）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四）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计提盈余公积；
3.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主要税项：

增值税	（税率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 7%）
教育费附加	（税率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税率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591.70	
合计	26,591.7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16	
合 计	143.1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3.16	100%				
一至两年	143.16	10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143.16	100%				

3. 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明细

类别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代扣代交个人医疗保险费	社保费	143.16	一年以内
合 计		143.16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工 资		18,654.92	14,880.40	3,774.52
合 计		18,654.92	14,880.40	3,774.52

(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127,039.6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7,039.66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27,039.66	

(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3,446.00	
职工薪酬	18,654.92	
社会保险费	19,317.11	
服务费	43,660.00	
培训费	8,330.00	
咨询服务费	33,000.00	
合计	126,408.03	

(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2.37	
手续费支出	764.00	
合 计	631.63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一、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17368170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7年07月16日至2027年07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冬慧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9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冬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玄广场B座10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8002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7月1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001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承 诺 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900020305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9000003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6	4,270.86	
3411562409000003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6	6,406.30	
341156240900000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6	14,948.03	
3411562409000003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6	427,086.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						¥452711.7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征税专用章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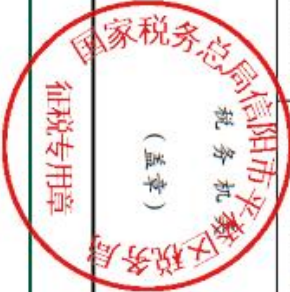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57088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611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1,415.71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562410000611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7,123.57	
341156241000061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39,954.99	
3411562410000611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141,571.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零陆拾伍元陆角			¥1210065.6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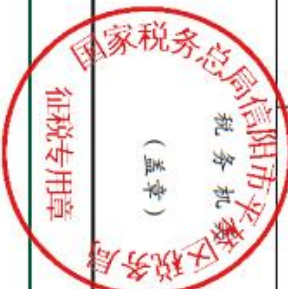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5709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661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54.00	
34115624100005661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8,736.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玖拾元零伍角叁分			¥8790.53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关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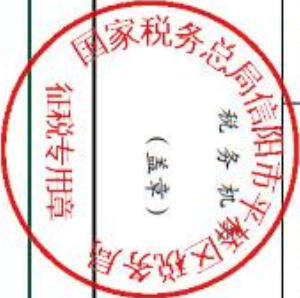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税收

No. 341155250100014338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378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5,910.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元零捌角				¥5,910.80	
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58153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6日 税务机关：信阳市平桥区国家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352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10,775.68
441156240700352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5,387.84
4411562407003522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471.40
4411562407003522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202.08
4411562407003522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437.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17,274.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628331257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 民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700058154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3522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2,749.20		
4411562407003522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845.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伍元壹角			¥3,595.1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44648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支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52660

填发日期：2025年4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8001007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10,775.68
4411562408001007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5,387.84
4411562408001007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471.40
4411562408001007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202.08
4411562408001007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437.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17,274.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628331257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441005240800052661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8001007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2,749.20
4411562408001007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6	845.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伍元壹角					¥3,595.10
税务机关 (盖章) 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4648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352703

填发日期：2025年4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900450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10,203.04		
441156240900450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5,101.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零肆元伍角陆分			¥15,304.56	
税务机关 (盖章) 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628331257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 民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900352702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国家税务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2470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9004505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446.35	
4411562409004505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191.34	
4411562409004505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2,516.56	
4411562409004505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774.32	
4411562409004505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5	414.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叁元零叁分				¥4,343.03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628331257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承 诺 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P24703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照”
查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政策，可下载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名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建良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震雷山商业街西3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1月 04日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承 诺 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9、信用查询

2025/4/22 09:0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相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CA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1/1

303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贷款相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CA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贷款相关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CA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政府机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CA

安全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8A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CA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1/1

308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22日 09时0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龚生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wj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浩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